內政部登記證警字六八八九號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五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創刊

國民日報

湖南
（第六七二號）
發行人　丘良任
今日一大張零售國幣四百元

社址：長沙又一湖南
營業部：賜閒一〇省府
電話：湖村三總樓
報掛號：五口二二轉

訂報價目
每月一萬二千元
外埠（郵費另加）

廣告刊例
封上：每日每行三千元
封下：每日每行二千四百元
小欄：每日三千五百元
長期：（辦法）另有優待
以上廣告均以三日起碼（刊費先惠）

本報增設衡陽辦事處啓事

啓者：茲爲便利外埠讀者訂閱本報起見，特於衡陽設立辦事處（地址衡陽剛直路），凡該境內訂報及惠登廣告，均希逕往該處接洽爲荷

本報二月份合訂本出售

所存無多購者從速

聲明提單被竊啓事

敝號由中國銀行押匯准口貨一批，係交三北輪埠公司龍安輪承運，計提單二張：一計號盛昌汝字第頭定號十七件，一計號盛昌汝字第頭定號七件。除提出十件外，尚存十四件，於本月四日派員往提時，該員不慎中途被扒竊去，除已請中國銀行及三北輪埠公司止提並另具担保補提外，特此聲明作廢，敬希各界注意爲禱　中正路恒昌綢莊謹啓

長沙縣銀行招募新股啓事

本行經股東大會議決增資爲叁億元，舊股東分認貳億元，另行招募壹億元，每股伍仟元，共計貳萬股，公股仍按比例担任百分之二十，均限三月底以前收齊。等語紀錄在簿，除舊股東依法應按照舊有股份比例分認暨公股已由長沙縣政府撥款并分行招募外，尚希全縣各界人士踴躍參加，統於三月底前將所認股款匯交本行彙換收據，章程及認股書可來行索閱（行址：長沙藥王街）　長沙縣銀行董事會啓

福億烟行收束啓事

本行經股東決議於換曆去年年底收束，所有生財器皿鋪屋由本人承頂，營業至本行以前未了往來賬目及擔保等一切手續，請於本月十二日以前向本人負責清理，逾期概不負責，特此鄭重申明此啓　文乾啓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徵集省志材料啓事

本省通志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三修後，距今已六十二年，本會現膺四修之責，特訂定湖南省志徵集材料項目刊布於後：一、輿圖 ㈠中華民國全圖 ㈡湖南省全圖 ㈢清末府州廳暨民初分道疆域圖 ㈣行政督察區暨縣市疆域沿革圖 二、大事記 ㈠楚漢以前之沿革附圖表 ㈡長沙楚國附圖表 ㈢長沙王國附圖表 ㈣吳蜀並爭之湖南附圖表 ㈤五代馬王附圖表 ㈥金兵犯長沙附圖表 ㈦元將阿里海牙攻掠湖南附圖表 ㈧張獻忠之亂附圖表 ㈨吳三桂據衡陽稱帝附圖表 ㈩湘學源流（濂溪、船山、嶽麓諸子、湘學學派事功）⑪湘軍附將帥遺像及表 ⑫戊戌變法附先烈遺像及表 ⑬國民革命紀要（主義、政綱、革命政黨組織沿革、革命運動、軍政、訓政、憲政、附先賢先烈遺像及各項圖表）⑭抗日紀實（戰事起因、戰略、戰役、戰時省政、人民自衛抗敵、忠義事蹟、兵役、工役、捐獻、損失、軍民死亡數、敵軍暴行、敵人投降、附忠烈遺像及各項照片圖表法令）⑮大事年表 三、地理志 ㈠疆域（省、府、州、廳、道、行政督察區、縣市、附圖及郡縣沿革表）㈡地質附照片圖表 ㈢土壤附照片圖表 ㈣氣候附表 ㈤物產（動物、植物、礦物、……）㈥山脈附圖表 ㈦水道附圖表 ㈧形勝附照片圖表 四、建置志 ㈠城池附照片 ㈡公署附照片及表 ㈢會堂（中山堂、中正堂、會場、附照片）㈣文廟附照片 ㈤祠宇（先賢祠及專祠、忠烈祠、關岳廟、其他、附照片及表）㈥會館附照片及表 五、政務志 ㈠政制（清代政制、議會制度、政府組織、省憲概說、職官、選舉、考銓、附職官籍貫表及有關法令）㈡吏治（任免、考績、附表及有關法令）㈢戶口（戶口、人口密度、性別、年齡、職業、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附圖表及有關法令）㈣警衛（警察、衛生、附照片圖表及有關法令）㈤軍警（軍事、兵役、警察、附圖表及有關法令）㈥自治保甲附圖表及有關法令 ㈦對外交涉附表及有關法令 六、財務志 ㈠賦稅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㈡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㈢經費支出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㈣公債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㈤財務行政（會計、會計、審計、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㈥錢幣（銀行、錢莊、典當、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㈦金融 七、生計志 ㈠農業（土地、農產、林墾、漁牧、農林團體、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㈡工業（手工業、機械工業、礦業及礦工團體、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㈢商業（商市、墟場、商業、商人團體、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㈣交通（道路、橋梁、郵、電、航、航空、運輸業團體、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㈤水利（河流、湖沼、隄垸、塘堰、水力、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㈥倉儲（常平倉、積谷倉、義倉、社倉、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㈦鹽政（引岸、權運、稅課、緝私、淮鹽、粵鹽、川鹽、……）㈧合作（合作、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㈨救卹（事業、善款、國際救濟慈善團體、救濟官署、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㈩生計行政附表及重要法令 八、教育志 ㈠清代學制（學官、學額、書院、貢院考棚、義學附照片及貢舉人表）㈡學校（國民學校、私塾、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職業學校（學徒）、留學、附圖表及重要法令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名冊）㈢社教（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新聞紙、其他、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㈣特種教育、（軍事教育行政幹部訓練、其他、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㈤學術團體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 ㈥教育行政附表及重要法令 九、司法志 ㈠清代司法（大清律例、折獄官署）㈡民刑法概說 ㈢訴訟程序 ㈣各級法院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㈤監獄概況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附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及法官表」 十、氏族志 ㈠氏族譜牒附圖表 ㈡氏族人口分佈附圖表 ㈢祠祀（家廟、祭祀）㈣其他 十一、人物志 ㈠賢良（德行、事功、附表並選附照相）㈡忠義（革命先烈、抗日忠烈、義士、附表並選附照像）㈢將帥附表並選附照像 ㈣循吏附表並選附照相 ㈤儒林附表並選附照相 ㈥文苑附表並選附照相 ㈦孝友附表並選附照相 ㈧學術附表並選附照相 ㈨隱逸附表並選附照相 ㈩列女（節孝、賢良、事功、附表並選附照相）⑪貨殖附表並選附照相 ⑫方技異行（方技、異行、附表並選附照相）十二、禮俗志 ㈠儀節（清代儀節、孔子誕辰儀節、孫中山先生誕辰儀節、雙十節儀節、元旦儀節、植樹節儀節、紀念週儀節、其他國定與省定重要紀念儀節）㈡祀典（清代壇祀、廟祀、考證祀典、文廟祀典、先賢祠祀典、南岳廟祀典、其他）㈢婚喪壽慶與生子慶賀 ㈣歲時習俗（元旦、元宵、清明、端節、中元、中秋、重陽、冬至、除夕、其他）㈤飲食服飾（飲食、服飾、選附照片或圖）㈥住屋用具（住屋、用具、選附照片或圖）十三、宗教志 ㈠釋（高僧、僧尼、宗派、佛教會、生活狀況附表）㈡道（道士、團體、生活狀況附表）㈢回（教徒、團體禮拜、生活狀況附表）㈣耶蘇（牧師、教士、教徒、宗派、禮拜生活狀況附表）㈤寺觀附照片及重要法令 ㈥其他附照片及有關條約法令 十四、藝文志 ㈠經部附著作及表 ㈡史部附著作并附志乘及表 ㈢子部附著作及表 ㈣集部附著作及表 ㈤叢書附著作及表 ㈥自然科學附著作及表 ㈦社會科學附著作及表 ㈧藝術（書畫、音樂、戲劇、雕塑、手工藝、附原件或照片及表）十五、方言志 ㈠方言（名物、動作及形狀、虛助、成語）㈡方音（聲母、韻母、聲調）㈢諺語（歌謠、通曲、說書）㈣謎語（俗諺、農諺）十六、古物志 ㈠古蹟附照片 ㈡陵墓附照片 ㈢金石附拓片及表 ㈣文物古器附照片及表 十七、雜志 ㈠晉譯附照相 ㈡遺聞祥異附相 ㈢異聞附附件 ㈣叢談附附件 ㈤三條志料之搜集止於清光緒五年自是年至日本投降其間逸聞實錄及捨私藏毀損其錮或期史讀不必具要徵

以上各項材料，除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人員按所管業務撰錄志料并由本會派員採訪外，茲再規定徵集下列各項材料：㈠凡本省國民革命運動之壯烈事蹟、死難先烈殉難情形以及抗日之忠義事蹟，請各該家屬撰錄史料並附有關照片或遺相送會 ㈡凡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時止服官本省之省內外人士，請就記載或記憶所及撰錄有關本省政治、財務、生計、教育、司法、軍事、禮俗、宗教、藝文等項史料送會 ㈢凡與本省各類有關機關與人員撰述之日記、筆記、年譜等均請惠寄本會 ㈣凡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期間省內外人士撰述之日記筆記有關本省文獻者，請惠予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㈤凡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期間出版之有關刊物（如湘報、湘學報、大公報等）及是時政府之檔案文牘材料項目有關之片紙隻字者，請惠贈本會或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㈥凡藏有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時止在本省境內購求不願割愛者亦希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㈦凡自清末以來在本省使用之器物、服飾、錢幣以及各種貨幣等，請贈本會，不願割愛者亦希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㈧凡藏有本省史料或有關圖片者，請直寄本會，不願割愛者亦希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㈨凡本省各屬有關之碑碣，請寄拓片本會 以上撰錄惠贈或借閱借用之各項史料，請直接寄交長沙余家塘一號本會，其所需郵費概由本會負擔，至所撰錄之稿件並由本會酌致稿金

衛生署爲舉辦醫事人員及成藥從新登記換發新證書通告

查醫事職業證書之核發及成藥登記審核給證事項，自十八年辦理以來，先後核發證照達三萬餘張，其中有爲內政部或前衛生部所發者，有爲前內政部衛生署所發者，亦有由本署所核發者，其證件樣式變遷所製發證照式樣至爲龐雜，字號尤不一致，加以歷年既久，中經抗戰，一般醫事人員遷徙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者所在多有，亟應加以整理，以免發生弊端，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舉辦從新登記換發新證，自即日起開始換發，凡三十六年以前所領之醫事職業證書及成藥許可證，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換領新證，合行通告週知

類別	應繳證件	證書費	印花稅費	相片	聲請書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	原領中央衛生署之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證書或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二千元	五十元	最近脫帽正面半身大二寸相片三張	依式填寫登記聲請書一份
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	原領中央衛生署之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證書或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一千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成藥許可證	原領中央衛生署之成藥許可證暨商業執照及負責調製人開業執照	四千元	二百元		依式填寫成藥查驗請求書一份並附樣品包盒說明書等五份

備考：
一、領證請附回件掛號郵票一千元（有險退還）如須航寄請附郵票一千九百元
二、以上各件逕寄南京黃埔路衛生署無須附呈文
三、聲請書用紙可向衛生署醫政處索取或自繕，函索須附足回件郵票

律師王醇古受任本報常年法律顧問

事務所設下碧湘街

馮光裕啓事

茲因本人退出興業機器鋸木廠股份及卸脫一切職權，關於代表退出各股東之股款直接歸本人理落，凡本人以前經手銀錢往來概歸本人負責清理，但所查保證除與廠方會函通知撤銷外，特此登報聲明

興業機器鋸木廠啓事

本廠業經股東會議決全部改組，公推王董事長保臣負對內對外一切責任，劉鎮鏞爲經理，關於本廠以前圖記章戳一律作廢，凡應收應付之銀錢往來由原經手人負責告一段落，從三月五號起重新佈置開始營業，所查担保除會同前任經理通知退還解除責任外，特此登報聲明

麓西中學緊急通告

（一）本校仍在長沙齊庵師範原址開學並定於本月六日開課，所有新舊學生務於即日來校報到（二）本校暫移五號領取繳費許可證至湖南省銀行繳費，一律不收（三）由長沙大西門乘輪過河到溁灣市搭公共汽車到望城坡下車步行一里即達本校　校長　曾省齋

麓西中學繼續招生

本校呈准招收新生一班及各級插班生，均有缺額可補，自即日起逕向河西長塘本校報名考試　校長　曾省齋

收購小轎車啓事

茲有某君託購小汽車一輛，如有此項汽車出售者，請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駕臨中山西路中美實業公司樓上何君光輝處接洽或函約往洽亦可　湖南汽車公司通訊處啓

遺失畢業證書啓事

本人遺失湖南省立第四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證書一紙，除呈請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遺失之畢業證書作廢　蕭鍇炯啓

益陽旅省同鄉會通告

茲爲調查本縣旅省同鄉人數起見，請各將姓名住址職業函告上學宮街黨軍支會江以南君處以便登記爲荷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公示送達

查本院受理王玉貞與王元…請求…一案，被告住址不明，已裁定准予公示送達，茲定期三十六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審理，除將傳票黏貼本院門首牌示處外，特登報公示，仰該被告屆期投案候訊爲要此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七日



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不因宋院長辭職改變

台灣騷動起因於取締小販

彭部長學沛昨答記者詢問

【中央社南京五日電】中央宣傳部於五日下午四時半在新聞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由彭部長學沛主持，并答覆各項問題如下：

問：請將最近台灣騷動之詳情見告，死傷多少，被捕入獄者多少，騷動之基本原因何在，政府採取何種步驟，以防止騷動之擴大，發生騷動之地點有多少，在台灣之中國本土之人有何部隊前往調查否？

答：台灣之騷動，起因於取締捲烟小販，有捲烟專賣局職員……

有關外交問答

中蘇問題目前無新的談判

盛世才訂約外部迄無所聞

西沙群島收回正在交涉中

【中央社南京五日電】外交部次長劉鍇於五日下午中宣部招待記者會上答覆有關外交各問題……

問：……西沙群島問題有協議否？答：西沙群島問題尚在交涉中。問：關莫斯科會議……

共軍渡松花江北竄

長春外圍恢復原態

膠東戰事益趨白熱化

德惠解圍經過

一週戰況

東北方面

魯蘇方面

顧總司令飛鄭

陸軍總部在徐辦公

中航公司開闢京贛線

【中央社南昌五日電】中央航空公司……於本月中旬……京贛線……登記旅客。

包毅德由日抵滬

【中央社上海五日電】太平洋艦隊司令包毅德，五日偕夫人公子乘旗艦貝爾德斯特號由日駛抵滬，定日內赴青島。

滬證券市場 昨曾一度紊亂

張嘉璈就中信局兼職

【中央社上海五日電】證券市場五日又發生劇烈波動，棉紗股票瘋狂上漲，最高達三千〇二十元……

【中央社上海五日電】中央信託局長……張嘉璈……五日上午十時半就中信局長兼職。

操縱金鈔案 荷商組織神祕

滬警備部已作初步審訊

【中央社上海五日電】……操縱金鈔一案……

社論

本省組經建考察團

共軍決心擴大戰亂

滬中共人員抵京 今可撤返延安

美機昨開始協助輸送

寧北方面

國府委名額分配決定 政府改組具體化

政院由青民兩黨各分二部

高一涵繼任兩湖監察使

四監委報告金潮案眞相

（續昨）

價值五百萬美元棉布 聯總通過撥交我國

規定以十分之一直接分發窮苦人民

葡新任公使抵京

談中葡兩國邦交益將加強 對澳門問題拒絕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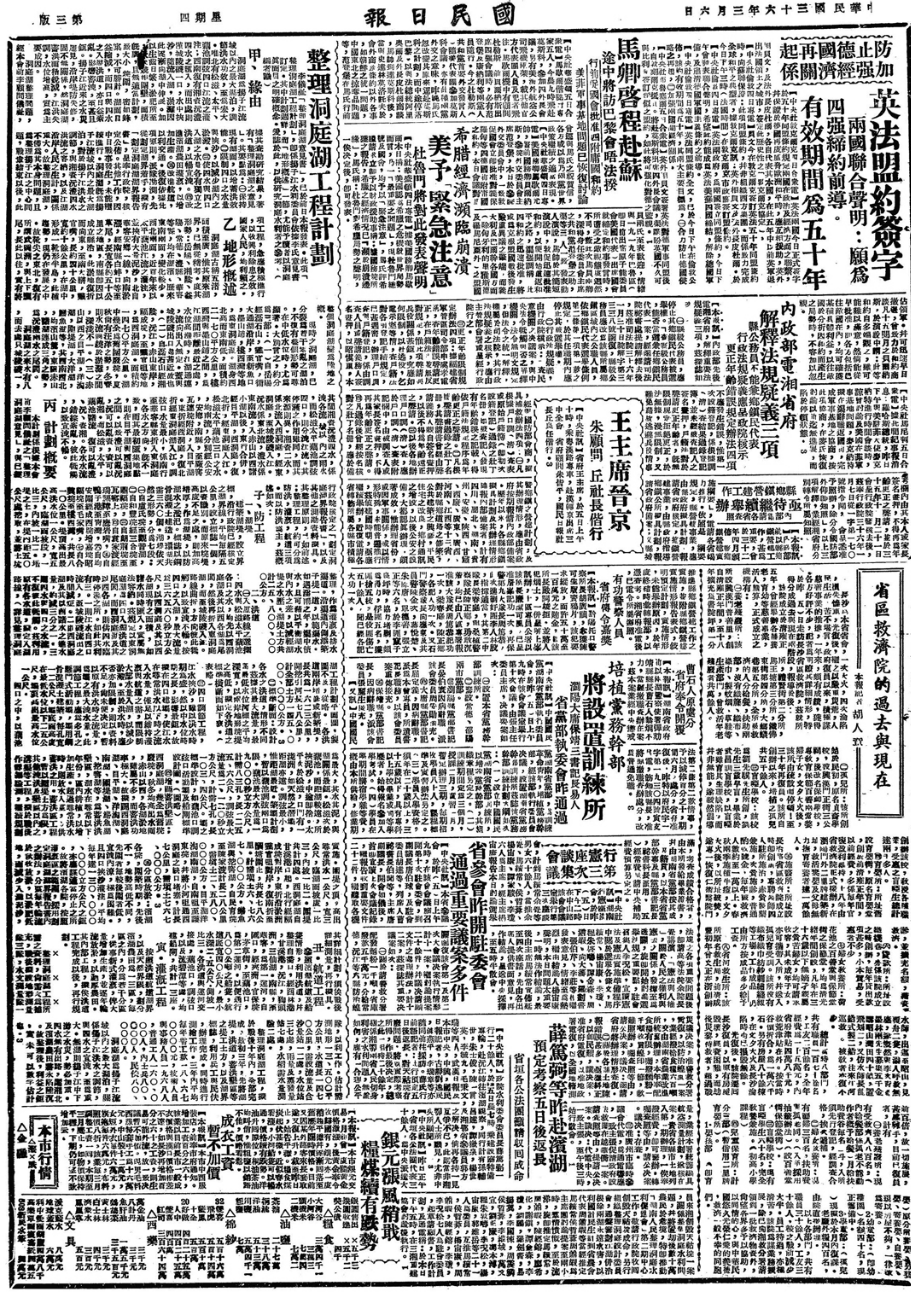
物價委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昨會議通過

童軍總會 紀念童軍節

【中央社南京五日電】五日爲第一十屆中國童子軍節，中國童子軍總會特於上午九時在五台山體育館之大草坪上舉行紀念大會，到幹事長朱家驊等千餘人……

日戰犯之讕言

東北設立爲「緩衝國」 乃經史達林祕密同意



英法盟約簽字

防止德國經濟再起 加強經濟關係

兩國聯合聲明：願為四強締約前導。有效期間為五十年

馬卿啓程赴蘇

途中將訪巴黎會晤法揆

美菲軍事基地問題已恢復討論

行憲促國會批准四國和約

希臘經濟瀕臨崩潰 美予「緊急注意」

杜魯門將對此發表聲明

內政部電湘省府 解釋法規疑義三項

整理洞庭湖工程計劃

王主席晉京

朱顧問 丘社長偕行

省區救濟院的過去與現在

培植黨務幹部 將設置訓練所

省黨部執委會昨通過

有功警察人員 省府傳令嘉獎

憲政座談會 行第三次集議

省參會昨開駐委會 通過重要議案多件

薛篤弼等昨赴濱湖

預定考察五日後返長

銀元漲風稍戢 糧煤續有跌勢

成衣工資 暫不加價

本市行情

校園通訊

邵陽青年十五人 聲明脫離共產黨

【邵陽通訊】此間青年李忍生等，頃發表脫離共黨聲明如下：「竊忍生等負笈邵陽，受奸黨煽惑，誤入歧途，先後參加者計有李忍生，謝厚耀，李松柏，楊崇友，周志賢，黃鳳，石錄，張治翰，譚日陞，羅源治，周旺華，唐芳耀，周正元，李靜垦，伍仲傑等十五人。去冬曾假邵城春華旅社，兩度聚會，決定今春前往延安受訓，再行出國。惟念自抗戰勝利之後，全國人民，無不殷殷望治，政府當局，亦勵精圖治，復興可期。詎共黨竄擾叛亂，首則擁兵擁軍方案，攻城掠地，殺人盈野，使國家軍令政令，無統一之望，人民無休養生息之機。近更拒絕和談，意欲擴大軍事叛亂，顛覆政府，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忍生等雖生性魯鈍，然亦曉國家民族之大義。茲者縱目世界局勢，撫念國家之艱難，曷勝惕惕。爰自動向政府自白，鄭重聲明脫離奸黨，停止赴延。今後誓在主席蔣公領導之下，實行三民主義，並號召戡除叛亂，和平建國，解生民於倒懸，躋國家於富強，以創造空前絕後之民族奇蹟，發揚四千年之文化特質，肆世界於大同，謹此聲明，伏維鑒察，是幸！」

邵陽民生小學 新校落成

本縣民生小學，爲邵陽唯一完善小學。三十三年縣城淪陷，該校校舍大部被毀，失損慘重，光復後，校長李英及其校董等殫精竭慮，以圖規復，一面拾殘補破，趕先復課；一面募捐請撥，籌劃新建設，就大成殿廂右原教室基地，重建兩層樓房一棟，近日全部完成，壯美適用，校舍猶過舉子，莫不慶幸。又該校因奉令拆讓街道，縮修宮牆，及拆卸危牆，以策安全，被絕孔會誤會，以毀損上控，引起一場小風波，湖縣縣府召集雙方暨參議會黨士紳調解，依照部頒法令妥爲解決云。

桃源縣參會議決 擴併全縣鄉鎮 縣幹訓所辦戶政講習班

【本報桃源訊】桃源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業於本月十六日開幕，至十九日閉幕，日議決要案多件，關於擴併鄉鎮一案，已議決將現有三十六鄉鎮擴併爲二十一鄉鎮（計兩鎮一十九鄉），其他要案計有：㊀興建縣政府辦公廳。㊁修建衛生院。㊂成立陬市營建委員會。㊃籌添設陬市漆河縣銀行辦事處。㊄重新成立地籍整理機構。㊅修建木塘鄉堤防。㊆切實制止攤派。㊇籌辦全縣運動會。㊈修建忠烈祠。㊉設立漁父學院。㊉㊀設立桃花源農林場。

又訊 桃源縣府爲實施整理戶籍，除積極進行擴併鄉鎮外，並於縣訓練所開辦戶政講習班，調集各鄉鎮保及警察局所戶政人員施以一星期之訓練，以期推行順利，故分兩期舉辦，第一期（已）百四十餘人，（二十三）日正式開學，民政科科長主任親蒞指導，亦先期視察云。

又本縣刻正積極籌建中山堂，確定建築經費一億元，撥募集五千萬元，其餘動用中央發換之糧食庫券及救濟物資，由縣黨部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主持，業已完成。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平公）云。

。啓。

本欄徵求各級學校通訊，凡關於學校生活，校政動態，學校風光等類文字，均所歡迎。惟來稿以在二千字以內爲最佳。——編者

湖大鱗爪

湖大已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學，本月一日至五日註冊，六日開課。

學生自治會福利部已向省行貸款四百萬元開辦農場與豆腐店，刻下兩項工作均已積極進行。

話劇社擬於「三二九」前後，公演曹禺名劇「日出」，以慶祝青年節，並爲建校交誼募集基金。

本期學生宿舍爲按年級分配，開學前，都在雷遷，一種忙碌之狀，一片賀喜之聲。

爲減少同學「自由」缺課的風氣，本期起於註冊時領取上課證，限於每科上第一節課時交與該科教授，否則以曠課論，以後點到，聞者以爲牛津劍橋之風，不復再生於岳麓矣。

建鄉圖書館刻已開始招標，館址選定現在的大操坪。

教部發給油費六個月僅一千元，可供同學一晚點燈之用。

傳聞校長批准電燈在本月十六日一定可以開放。年來，傳聞甚多，這次「傳聞」也許是最後的一次。

一日總書室舉行雇員考試，投考者多爲高中程度而報名竟達五十餘人，然取錄僅三名而已，飯碗不易得，由是亦可知之。

湖大鱗爪

克強學院先修班 取錄新生放榜

限本月底註冊四月八日開學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招考先修班新生所有試卷業經評閱完畢，於未撤彌封之先，特召集考試委員會議，檢查試卷，規定取錄標準，並邀請教育廳主任秘書科長等參加會議，經決議取錄正取學生一百四十三名，備取學生六十名，並規定取錄各生於三月三十一日往衡陽江東岸該院註冊，四月八日開課，茲將取錄各生名單開列如後：

王心田 胡經農 孫振華 陳孟業 彭商賢 郭士鑽 熊茂生 舒增傑 蕭靜平 賀愛貞 余學民 謝立人 梁張訓 王乘心 鄒之村 杜晴嵐 李英南 王瑜 周名哲 王淑瓊 陳君翔 陳禹荻 文選英 郎朝法 張國英 郭篤宏 劉家智 盧丕耀 吳獻熙 陳文棣 曾先澄 易有成 譚國柱 楊可珍 畢國楨 萬鎬 林鎮 陶繩新 彭友善 李右讓 張孝伯 羅東文 鄒佩蘭 方耀侶 周克正 衛秀蓉 張我梅 周蘭枝 蔡宏琨 陳蘊香 譚又健 周靖華 王勵非 黃祝鈞 覃道煥 蘇衡文 黃良錯 李長明 黃幼耕 李南山 陳自文 黃衛笙 王勳 張呂仙 張俊逸 唐心明 譚時烽 歲稷瑩 李儀隽 劉興成

李蔭模 詹湘龍 唐化殿 陳讀學 任邦弼 趙純烽 鍾興東 沈黎 胡獻騏 熊伯凡 楊叔運 麥世和 李鐵譯 譚紹云 周承韻 鄒沛霖 尹維恩 李文晃 賈撥鶴 徐康建 成時敦 李朝鶴 張先敬 賓嗣 胡定壽 聶潤留 黃庭羽 蕭子道 劉瑰俊 金鎏吉 熊大茂 丁啟佑 陳篤乾 楊先然 何玲 石曉芳 謝格桂 唐啟國 彝光煥 李運保 李德雍 晏才剛 黃厚材 沈文義 晏賢良 曹先舜 鄒發煃 毛亮勛 汪澄 左才錫 歐崇正 陳逢春 歐平章 汪建雄 唐榮漢 李義之 蕭利則 盧世藩 劉泰來 李榮珠 曾國周 郭惠文 王典 張躍 楊伯倫 戴伯鏞 汪一彭 劉錫瑋 楊堯立 張致道 舒榮光 程敏夫 歐允中

（以上正取生一四三名）

余琦 易璉椿 王樂 翟臨爲 俞六生 劉景柳 羅慧運 李邦華 李士習 傅秉梅 李既平 王琮 胡德掘 黃貽賢 鄧明林 黃幼傑 謝樹龍 王樂耕 張啓賓 郭鳳翔 黃履謐 李劍罪 劉淑燕 彭淡和 楊注 賀庚庚 劉凡超 徐之理 潘運樂 黃譽晉 張持城 余國琦 唐小春 楊淑文 程嘉嵩 彭鐘香 蕭靜香 王莶文 何兆闡 文光斗 楊慎初 易秋芝 蕭衛 成祖望 莊鼓民 劉中潤 彭芳蓉 莫衣雛 劉本安 婁廷蓉 覃文然 谷振統 黃聲 何甲初 萬國屏 朱秀珍 楊凡 唐旺生 宋萬衡

（以上備取生六十名）

湖南文獻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一期▽

明道州守備 沈至緒殉難歲月考

徐楨立

沈至緒字鍛乾，浙江蕭山人。崇禎四年武科進士，官永州守備。善射，於馬上揮雙鋼鞭，氣激昂如猛虎。以不阿上官失職歸，道衡陽，桂王，王一見奇賞，溫語慰留之。於是臨武藍山鑛賊爲亂起，衡永道檄至緒領兵征之，十年，賊犯永州，分守道蔡官治禦之，敗績。明年，賊益熾，至緒率微兵出，遣蕭遂衛夏某誘賊設伏於險，待砲發，盡殲之，約官治以兵後援，夏以謀賊還去。官治畏葸，至緒有功，援不至。賊既出險，至緒猝與相遇，知必死，盡力血戰，斬其渠，賊懼將退。會大雨，至緒左腔被創，血漬彈鞘，足覆鐙馬落濘中死之，賊掠其屍去，時崇禎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也，至緒有女雲英，小字官娘，年甫二十，饒膂知兵，能馬射，聞父死大慟，束髮裹革，帥十騎趨賊營。乘賊未他伍，逕殺三十餘人，負父屍以還，訟父功於大府，數守道逗留玩寇罪。大府上其事，遂劾於朝，斥蔡官治，以曾授代之，又用雲英三省兵力，寇乃平。贈至緒昭武將軍，廕一子入監，以雲英領其父衆。雲英夫賈萬策以都司守荊州，流寇陷荊州，萬策戰死，雲英乃痛哭辭官，扶父柩歸。及荊兵渡西陵，雲英聞之，自投於水，王氏救之以免。雲英少習春秋胡氏傳，貧無以爲生，於家門左以胡授其族中兒。順治十七年，自化岸投湖歸，沐浴肅衣卒。州人悲思，爲立廟木嶺，以雲英從祀。毛奇齡爲雲英作傳，在蕭山縣志中，於是至緒父子忠孝節烈，今橫舍多舉似焉。故事以歌謠生，蓋三百年來，膾炙在人口矣！然毛傳以爲至緒之死在崇禎十六年，流寇陷道州，三王遂舍道州去。明史因之，省志亦因爲亂時（亦稱高鑠三謂寇）。至十六年，流寇陷道州，遂陷衡州，省志並記至緒死難道州，而奇齡與雲英族子兆同狀，目與輯開集義族之，道光間徐鳳喈知州事，撰昭武將軍廟碑，且以州志與毛傳中至緒死難歲月不同，而奇齡史家，當其從弟妻嗜所見所授御寇將軍狀，故當得其詳。且奇齡史家，據州志所載，不從毛說。而崇禎辰壽永州府志，於至緒傳用舊府志及州志所載，於戰死情事則取之毛傳中，續辰著說，楊萬元古詩證，餘其詳未晰也。今案州志實載元古七夕弔沈將軍歐歐為詩，有云：「巖開廿三北，獨委南軍失一雄」。續辰謂與舊志所載事實吻合是已。而明史元吉傳，崇禎十年秋，用曾櫻薦以永州檢校署推官，居二年，調長沙推官。吉遂戰地時，當在十一年後十三年前，後此元吉未嘗至湘南，則其爲將軍，領父衆，會其夫賈萬策守荊州南門，值流寇陷荊州，被殺。案明史流賊以十五年陷荊州，使雲英喪父屍在十六年，一奇齡作傳，猶以此失檢，今得以證非十六年事。齊奇齡論兆陽，在其少時，作傳在歸田後，歷年久，不盡記憶；且寇賊亂在湖南，則兆陽妻嗜或不甚悉。但以至緒殉難，寇亦流賊，此毛傳中紀年所以致誤者歟？他傳著雲英事者，皆本奇齡，茲故不論，獨州正明史省志之誤云。

王葵園先生遺著之一 黎文肅公神道碑銘

公諱培敬，字開周，號竹閒，晚更號簡堂，其自號，湘潭黎氏。曾祖諱，湖人，祖大純，皆以公貴，三世皆贈榮祿大夫，舉生，父光澍，以公貴，姚曾贈一品夫人。太夫人以純孝苦節，撫育成立，公生七月而孤。公中式道光已酉舉人，聖庚申，恩科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職編修，同治三年甲子，學湖南，期滿，時黔亂十餘年，郡邑離潰，前後學政者居守，希出按試，輒以三年，得代去，[illegible]……

[illegible]

至當理者未嘗不出，始受事，庫存八十金，及交代，儲十萬有奇，雖上下游賊平，……

（以下[illegible]）

黎威聖翁寄貽刻印 賦謝長歌兼示齊山人璜

譚澤闓

觀齋先生，耽詩飲酒，餘年來寓居海上，其藝術名重藝林，二十有八年，歌詠懷賢，俯仰今昔，作於癸丑，益感星辰之落……[illegible]

湖南省各縣市 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省各縣市爲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設置縣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一人，除以縣市長、縣市政府主任秘書、縣市參議會議長、縣市黨部書記長、縣市政府民政科長、教育科長及縣市立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市長遴聘地方耆宿及專家三人至五人爲專任委員，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爲副，並得設置……

本條條文原爲「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除以縣市長、縣市政府主任秘書、縣市參議會議長、縣市黨部書記長、縣市政府民政科長爲當然委員，並由縣市政府聘任專家三人爲專任委員外，其餘五人由縣市長遴聘學校首長及有關機關縣市主任委員，由縣市長爲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副主任委員」。旋經省府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如上。

第三條：本會徵集資料之範圍如左：一、本縣市沿革有關之府縣州縣志書及各種志書圖籍；二、本縣市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三、本縣市流傳之禮樂器；四、本縣市之各地方民俗歌謠；五、本縣市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六、本縣市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七、本縣市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八、本縣市私人著作或譯述；九、本縣市鄉賢名宦之遺像傳記行述碑誌；十、本縣市人民私家譜牒；十一、其他。

第四條：本會調查之事項如左：一、本縣市政府暨其附屬之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概況；二、本縣市出產物品產額；三、本縣市人民之一般工作物價；四、本縣市人民之宗教信仰；五、本縣市經濟狀況；六、本縣市人口出生死亡率；七、本縣市人民忠烈事蹟；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門別類製成紀錄，或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

第五條：本會設左列各組：第一組，掌理編纂縣市志書及各種文獻刊物等事宜；第二組，掌理設計調查徵集訪問及登記編目等事宜，

第六條：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各專任委員兼任，各組……

組員五人，其中二人專任，餘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兼，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本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總務及繕寫事宜，並得視事務需要酌用僱役一人。

第八條：本會當然委員及兼任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顧問。

第十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本組織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湖南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自經內政部於去年十月公布之各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後，去年十一月十七日省政府依據本省實際需要，參酌部頒規程修訂，復經省政府於本年元月十日調令通行在案。後以該項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尚欠妥適，再經省政府於本年二月一日第一月十五日委員會議提予修正，其修正之湖南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刊布之，用供參查。

。啓事。

本會徵集以下之省志材料：一、輿圖；二、大事記；三、地理志；四、疆域志、五、政志，六、財政志；七、教育志；八、民族志；九、人物志；十、……志；十一、禮俗志；十二、宗教志；……十三、……志；十四、文獻志；十五、……志；十六、方志；十七、雜志。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

